

营口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营人社联〔2018〕2号

关于建立欠薪预警和处置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税务局，国网营口供电公司：

为构建新型和谐的劳动关系，解决拖欠职工工资问题，推动我市经济稳健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辽宁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建立欠薪预警和处置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辽人社联〔2018〕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建立我市欠薪预警和处置联动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联动机制的目标

以“2020年实现工资基本无拖欠”为目标，以建立欠薪预警和处置联动为重点，坚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关口前移，提早发现，及时处置，真正把功夫下在平时，确保职工按时足额领取到应得工资，确保不发生因劳资纠纷引发重大

群体性事件。

二、联动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联合预警防控机制

1. 强化各类信息整合收集。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及时发现和掌控企业欠薪信息，形成多维度预警防控网络。

（1）上级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

（2）定期收集税务、供电、供排水、金融等相关部门的欠税、欠费、欠贷、欠息等信息；

（3）定期收集发改委、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掌握的企业生产经营不稳定（停产、减产、搬迁、重组、裁员、减员等）信息；

（4）定期收集各级公安部门掌握的企业经济纠纷、资产被查封、法人或者实际经营者被采取管制措施等非正常状况信息。

各级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对收集的相关信息整理、研判，对可能发生欠薪情况的制订应对处置预案。

2. 加强预警信息摸排核实。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按照劳动监察“两网化”要求，主动巡查和检查，做好“欠薪”信息的摸排监测，并做到每月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查或抽查，对发现未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的企业和有欠薪投诉的

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派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将辖区内企业职工工资支付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3. 实行预警信息即时响应。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出现的企业工资支付预警信息做到即时响应，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对重大的欠薪信息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及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发生在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领域的欠薪案件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运用其行业职能，做好欠薪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反馈给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强化联动协作处置机制

1. 完善应急处置制度。对确已出现欠薪行为的企业，要按照本级政府制定的欠薪应急预案处置，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介入，对涉及职工 50 名以上、欠薪三个月以上或事件有升级迹象，有较大或者重大欠薪群体性事件隐患的，要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必要时协调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参与工资核实，开展法制谈话，共同处置欠薪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给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建立农民工欠薪案件首诉责任制。各级劳动监察机构要建立农民工欠薪案件首诉责任制，对以各种渠道接到的农民工欠薪案件的投诉举报，按属地责任范围受理，不受时效

限制，待受理后按相关案件办理规定进行内部流转或转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3. 落实应急周转金、应急维稳金（欠薪保障金）制度。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应急周转金、应急维稳金（欠薪保障金）制度。当发生因企业倒闭、企业主逃匿或企业其他原因拖欠职工工资，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或快速处置因企业欠薪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防范较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或升级的，要及时使用应急周转金、应急维稳金（欠薪保障金）垫付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和解决职工的生活困难。

4. 强化行政司法衔接。按照市人社厅、公安厅、法院、检察院联发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营人社〔2015〕8号）文件要求，各级人社、公安、法院、检察院要加大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配合，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的联动机制，定期互相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完善劳动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司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有效作用。

（三）落实综合管理责任机制

1、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

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辖区内欠薪处置工作负总责，具体做好摸排监测，调查取证，出具整改指令，控制涉案财产和人员等工作，健全完善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资产处置、资金筹集等工作，确保不发生因工作拖欠而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做好职工的安抚工作，稳定职工情绪，引导职工理性维权，防止矛盾激化。

2. 明确部门工作职能。人社部门作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组织指导做好欠薪处置工作，依法做好行政处罚（处罚）工作，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运用其行业职能，积极配合，切实做好相关领域的欠薪协调处置工作，调查核实欠薪事实及欠薪金额，责令欠薪企业立即支付拖欠工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保障职工工资支付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将保障职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市的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二）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调

度作用，结合本地区劳动用工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落实至少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和信息对接工作并积极妥善处理劳资纠纷。

（三）加强宣传发动。要高度重视欠薪维稳宣传工作，广泛运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制教育，促进企业规范用工管理，自觉履行劳动保障法律责任，要树立典型，加强对无欠薪诚信企业的宣传力度，对无故拖欠职工报酬、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欠薪企业，要及时予以曝光，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营口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18年11月15日